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林光耀

被告 梁國強
梁永堅
李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。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涉訟，被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中和區、台北市內湖區、彰化縣，分屬本院、台灣士林地方法院、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台北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一份在卷可按，且依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書狀所載內容觀之，原告應係在其住所地（新北市新店區，屬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轄區）遭到詐騙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 映 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逸軒